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0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25日起到2021年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313		
基金份额类别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A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9,397,932.57	51,112,039.77	1,540,509,972.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3,681.41	15,947.93	539,629.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89,397,932.57	51,112,039.77	1,540,509,972.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3,681.41	15,947.93	539,629.34
	合计	1,489,921,613.98	51,127,987.70	1,541,049,601.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6,301.51	100.05	1,306,401.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77%	0.0002%	0.08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50万(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22日起到2021年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45		
基金份额类别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A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7,556,234.20	12,646,751.00	690,202,985.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8,301.10	4,258.46	242,559.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7,556,234.20	12,646,751.00	690,202,985.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301.10	4,258.46	242,559.56
	合计	677,794,535.30	12,651,009.46	690,445,544.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05	0	11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6%	0	0.000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1月15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最近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前一日。若首个封闭期不满三个月,封闭时间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以下简称"交易货币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货币ETF(代码:51169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6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1年1月8日0:00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南华瑞泽债券A份额与南华瑞泽债券C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1866号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朱坚。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女,1982年3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24301982XXXX004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

托代理人张艳梅于2021年1月27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

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

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

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

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南华

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

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

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

事项于2021年1月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1年1月6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2021年2月9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杰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主持人介绍出席人员身份、主持人宣读议案等。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现场制作了《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的总份额共有6,955,709.71份。据申请人称,截止至申请人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载明的投票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17时止,申请人未收到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数为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华瑞泽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66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冠中生态于2021年2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冠中生态"股票665.1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02,6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757,852,500股,配号总数为139,515,70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95157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87.537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46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268470%,有效申购倍数为6,162.6266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罗普特",扩位简称为"罗普特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1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发行数量为4,68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4.42%,即2,071,465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0,0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1,412,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4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9.1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7.6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3.60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2.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767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05,3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3,821,289.1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1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1,185.8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36,0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134,835.8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600,687.04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2021年2月1日(T–3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2月10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39,999,989.15	0	24个月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罗普特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40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78,43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151股,包销金额为331,185.81元,包销比例为0.04%。

2021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3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36.4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31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329.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55.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164.5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51.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9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4116%。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相关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2月5日(T–1日)公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06,624.0880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4,990,920股。

截至2021年2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在2月19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0,860	163,582,081.20	817,910.41	1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404,110	104,379,046.20	521,895.23	12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9,343,310	116,043,910.20	580,219.55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4,840,000.00	124,200.00	12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990,920	61,987,226.40	0.00	24
合计	49,909,200	619,872,264.00	2,789,425.1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2月9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90,9290,4442
末"5"位数	39818,52318,64818,77318,89818,27318,14818,02318,31692
末"6"位数	748603,873603,998603,623603,498603,373603,248603,123603,745764
末"7"位数	4558017,7058017,9558017,2058017
末"8"位数	28570254

凡参与网上申购生益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9,8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生益电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5,088,1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5,591,550	62.15%	63,733,169	78.18%	0.0408767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7,210	0.31%	220,096	0.27%	0.02850615%
C类投资者	9,419,420	37.55%	17,565,535	21.55%	0.01864821%
合计	25,088,180	100.00%	81,518,8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42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